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96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案

案由「台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46、147、148、149、149-1、150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2 案

參、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3 地號店鋪、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0 地號店鋪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96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

第一案 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決議：

- 一、本案變更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作業及停止環保金爐煙道檢測，經檢視變更內容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三、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四、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 (一)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局 110 年 12 月 2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144379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 (二)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案

第一案 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附屬設施 (谷關段 96-9 地號戶外湯池整修 建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

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一) 本開發計畫可能影響之計畫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內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臺中市區域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125、125-3、125-4、128-7 等地號旅館設置計畫」、「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117 及 117-17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等。本開發行為基地係位於臺中市谷關風景特定區，符合區域觀光發展目標，經檢討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包含河川及地下水)」、「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包含陸域及水域)」、「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及「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三) 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基地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進行 2 次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發現「2017 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臨絕滅物種 2 種（菲島福木及羅漢松）、易受害 3 種（臺灣肖楠、蘆荻、蒲葵），均分布於基地外住宅及庭園，屬人為種植，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發現 5 種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種（藍腹鷓、大冠鷲、黃嘴角鴉、領角鴉、赤腹山雀）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 1 種（鉛色水鶉），除鉛色水鶉位於大甲溪流域，其餘保育類在基地範圍外之步道上、樹林間或於上空中，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於開發基地及周圍發現「2017 台灣淡水魚類紅皮書名錄」列為國家接近受脅等級 1 種（台灣鏟頰魚）及台灣特有種 4 種（台灣石魚賓、粗首蠟、脂鮪、明潭吻鰕虎），其餘發現魚類均屬分布於台灣西部溪流之普遍常見魚種，蜻蛉目成蟲發現 1 種台灣特有種（短腹幽螳）；本計畫採行「加嚴放流水標準且符合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之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四) 經比對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營運期間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且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採行「加嚴放流水標準且符合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之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等污染防治對策，並訂定營運期間環境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開發場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土地所有權人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該公所於 92 年依照台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及第 46 條第 2 款及公共造產管理辦法與促參法之精神規定（空地出租）土地出租徵求民間整體開發建設所建置，現為既有建物進行整修建；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本案為既有旅館，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本案開發場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八) 本案為旅館設置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九)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

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五、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相關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26 等 4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一）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中央公園、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水湳轉運中心、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其中「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為本案之上位計畫。基地鄰近臺中中央公園、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ICEC（興建中）、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等，基地周邊多為商業及住宅發展區域，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

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基地現況為空地，周邊主要建設如臺中中央公園、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ICEC (興建中)、臺中綠美圖 (興建中)、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及愛買、迪卡儂商場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各環境因子尚可符合規定或容納量，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 (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8 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本案開發行為屬高層建築之興建，使用用途為集合住宅，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與北屯區交界，規劃新建集合住宅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住戶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九)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

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五、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相關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貳、報告案

案由 「台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46、147、148、149、149-1、150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2 案

一、說明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台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46、147、148、149、149-1、150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影響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2 案（詳如附件清冊）依法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

二、本案開發單位（詳如附件清冊）檢具開發行為名稱一變更內容對照表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並經都發局自 112 年 7 月 4 日轉送案件至本局，開發單位(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繳交環評審查費在案。

三、本案擬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本會）107 年 9 月 14 日第 55 次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7 日第 92 次會議討論案決議，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批次提送本會。

四、本案（詳如附件清冊）初擬結論如下：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通過。

（二）本案審查結論建議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重新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六、決議。

參、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3 地號店舖、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下稱觀旅局），「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3 地號飯店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局審核通過，並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擬申請變更開發行為名稱、負責人姓名、戶數、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含獎勵）、計畫實際可容納使用人數檢討、綠化面積、用水量、中水回收處理系統、各樓層使用用途、基地平面、地下一層及地下八層配置、建築立面外觀及其他配合建築細部設計等項目，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觀旅局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5 月 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二、112 年 5 月 1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本案用水量及回收量請評估合理性；另污水量及污水前處理設施容量是否足夠，請補充說明並納入定稿。
 2. 變更前後各用途類別建築面積之增減，另作表列對照於書件內容。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未有新增修正意見。

四、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一) 開發單位簡報。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文鑑)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三)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六) 決議。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0 地號店舖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開發單位規劃於本市西屯區設置店舖及辦公室大樓，基地位屬都市土地，開發面積 0.857346 公頃，建築物高度 293.5 公尺（不含屋突層及屋脊裝飾物 30 公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都發局於 112 年 2 月 8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進行程序審查，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共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二、112 年 6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料，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本案對交通、噪音、地下水抽排、地質安全之環境影響，與鄰近重大建築開發案環境影響恐有重疊，請評估其複合性加成影響。
 2. 開發基地位屬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應強化保護地下水位及地質措施，並提因應對策納入書件環境監測計畫。
 3. 施工階段塔吊安全措施請納入書件內容。
 4. 擋土結構及安全觀測設施之監測點位及數量，請評估考量；建築物眩光模擬請納入書件內容。
 5.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請納入書件。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五)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六)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七)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林委員秋裕

P.5-2 表 5.1-1 請註記建築物高度。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書 P.7-92 衍生停車位供需分析中，汽車共設置 1,117 席，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112 年 5 月 16 日送審版）內容不一致（交評報告汽車共設置 1,126 席），請再重新確認並修正。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艾委員嘉銘）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四)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五)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六) 決議。

第三案 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 (一) 本案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為「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1063362 號公告，公告審查結論為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1. 本案基地及其周邊之生態調查發現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應妥為評估開發對於生態之衝擊及因應對策。
 2. 附近區域主要從事農業生產，本開發計畫屬於高污染性事業，請評估開發之必要性。
 3. 本案仍需釐清是否位於易淹水潛勢地區，並補充淹水之防護計畫及應變措施。
 4. 本案開發承受水體為基地東側之溪尾寮排水渠道，並沿渠道流入烏溪，自計畫區排放口下游 20 公里內有彰化水利會福馬圳灌溉取水口及本會大肚圳灌溉取水口，其逕流水、廢污水及燃燒後廢氣，有加劇水質污染，危害下游農業生產安全之虞。
 5. 本案針對空氣污染項目 PAHs、戴奧辛、重金屬（鉛、鎘、汞）、氮氧化物及 PM_{2.5} 應具體估算排放量及規劃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並降低健康風險。
- (二) 續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辦理陳列或揭示，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0 月 20 日刊登新聞紙，復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俟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收集有關機關或當地居民意見後，本局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5 日、7 月 29 日及 109 年 9 月 17 日接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109 年 10 月 16 日範疇界定之事項公布於指定網站，續經開發單位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辦理現場勘察及公聽會，嗣後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轉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有關紀錄至本局審查，爰此，本案已完備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
- (三)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於 111 年 6 月 7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進程序審查，開發單位續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

查，於 111 年 9 月 2 日、111 年 11 月 14 日、112 年 1 月 13 日及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共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二、112 年 4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包括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戴奧辛及重金屬），請參考日友、豐堉、晶鼎公司焚化爐環評承諾值與本案作表列比較，並據此檢討本開發案承諾削減量。
 2. 有關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煙道位置之連續排氣監測系統，與環保局完成數據連線及營運期間持續監測之承諾，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頻率及期程請再檢討。
 3. 請承諾成立監督委員會，加強民眾溝通協調。
 4. 健康風險評估數據及區域內致癌風險發生率及死亡率補充資料，請於環評委員會前提送。
 5. 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其他意見。
- (三)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四)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林委員秋裕

P.5-2 施工階段營建剩餘土石方去處欄中，應該刪除「回填於場址內綠帶」字眼。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本案烏日區溪尾北段 236、239 及 240 地號等 3 筆土地，皆係於民國 91 年間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謄本註記：「臺中縣政府 91 年 3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06945000 號函本案係申請人萬力油壓公司為辦理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場業經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中縣環境保護局 91 年 2 月 6 日環廢字第 09103162000 號函同意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核准變更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案如經本局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認無涉及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用途、面積及用地變更事項，地政局無意見。

惟如涉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請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 (一) 針對「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對於「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無法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分析數據來源，且無法讓與會民眾充分了解污染風險，及可能對各年齡層住戶健康造成之影響，具體因應措施及風險管理之規畫，顯有不足。
- (二) 本開發案地點僅距離自來水公司開發於溪尾里同安厝段與芬園鄉舊社段轄內之鳥嘴潭淨水場約 1.7 公里（開發面積 18.5 公頃，處理水量 27 萬 CMD），焚化廠每日大量排出之污染物質、粉塵，或廢污水處理廠意外滲漏之污水，皆會影響彰化、芬園地區居民健康；尤其芬園居民長年使用地下水，鄰近富山國小所在位置又為本鄉人口稠密區，居民及學童長期暴露在粉塵及污染環境中，對健康將產生重大影響。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對溪尾里內已核准開發之淨水場用水水質安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實有不妥。
- (三) 聯外道路是否符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運送通行需求？開發單位粗估每日約 24 部大型廢棄物運輸車輛進出，該聯外道路已形同專用道，民眾道路使用權將受到嚴重影響。
- (四) 綜上所述，芬園鄉堅決反對旨揭地點開發設置如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等高污染性事業單位，以避免超出監測範圍之污染事件發生，影響本鄉環境生態及鄉民長遠健康。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 (一) 環境敏感區位調查「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第 7 項 (P.7) (附件一)：
1. 增列本案放流口下游 20 公里內有本處轄管大肚圳取水口。
 2. 備註欄位所敘明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略)」，應為南投管理處，建請更正。
- (二) 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四、環境敏感地區之位屬情形、相關法令規定及相應對策」第 5 項 (P.10) (附件二)：
1. 增列本案放流口下游 20 公里內有本處轄管大肚圳取水口。
 2. 相關對策說明施工期間施工廢水均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惟依據本案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第 4 次初審會議紀錄 (P.10)，該公司依報告書 (修正三版) 已意見回覆說明「...(略)」，但因下游 20 公里內有本處轄管大肚圳取水口，為維護農民灌溉權益，承諾本計畫在施工期間排放水處理採與農業灌溉水質標準較嚴格之標準後再排放，綜合以上，將不致於對烏溪水質造成影響」，建請更正。
- (三) 7.1.3 水文及水質一-(一)-3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之清洗廢水 (P.7-23)：...(略)並將洗車台內之車輛洗廢水至沉砂池沉澱處理至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後再予以排放，對承受水體影響有限:亦建請依據第 4 次初審會議紀錄 (P.10) 同步更正為施工及營運期間排放水處理採與農業灌溉水質標準較嚴格之標準後再排放。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表 10.1-2(註)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P.10-2) 空噪科前次書面審查意見為：貴廠設置之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並與本局完成數據連線，亦應於營運期間內持續監測，非以兩年為限」，貴廠回復說明：「遵照辦理」，惟查此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P.10-2) 仍註記：「營運期間監測二年，若無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則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監測作業」，請貴廠確認 P.10-2 註記與回復說明是否一致。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專案小組召集人 (陳主任委員宏益) 補充說明審議情形。

- (三) 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每人以 1 次發言為限，每次發言 3 分鐘，總發言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餘請以書面意見提供）。
- (四)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五)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六)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七)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開發單位所提案件說明資料

報告案

案由「台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46、147、148、149、149-1、150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2 案

- 一、開發單位檢附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函轉本局受理確認、開發單位建築高度及繳費日期清單如後附。
- 二、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法令依據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檢討結果如下：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上開 5 案建築高度如清單所示（未達 120 公尺），爰依法申請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但符合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環評書件				建(使)照存根查詢系統				
序號	年份	開發案名	開發單位	開發現況	規劃高度(M)	使用執照號碼	發照日期	使(建)照建物高度(M)	都發局文號	繳費日期
1	97	台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46、147、148、149、149-1、150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中	95.6	100 府授都建使字第 01021 號	100/06/15	83	112 年 7 月 4 日 中市都建字第 1120143540 號	112/07/26
2	99	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 81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中	92.7	104 中都使字第 02123 號	104/08/30	77.7	112 年 7 月 4 日 中市都建字第 1120143547 號	112/07/26

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3 地號店舖、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為「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3 地號店舖、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負責人姓名變更為「陳長琪」。
- (二) 建築量體：
 1. 戶數：本次戶數變更為旅館 1 戶（約 351 間客房）、辦公室 5 戶、店舖 1 戶、健身房 1 戶。變更後旅館增加 84 間客房、辦公室減少 54 戶、新增店舖 1 戶。
 2. 建築細部設計調整：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預審聯席幹事會報告書（第四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建築面積變更為 2,090.93 m²（增加 1.67 m²）、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 74,039.57 m²（增加 2.33 m²）、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含獎勵）變更為 40,272.12 m²（減少 0.06 m²）。
- (三) 計畫實際可容納使用人數檢討：配合戶數調整，變更後平、假日實際容納量約 1,403 至 1,647 人，大樓實際可容納人數以 1,715 人檢討，變更後大樓實際可容納進駐人數增加 135 人。
- (四) 實設綠化面積：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預審聯席幹事會報告書（第四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變更後地上一層綠化面積調整為 642.68 m²（增加 0.02 m²）。
- (五) 自來水用水量：因部分辦公室樓層調整為旅館客房使用，變更後設計用水量調整為 647 m³/d（增加 62 m³/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12 年 4 月 18 日原則同意供水函（台水四業字第 1120009883 號）。
- (六) 中水回收處理系統：考量本次變更後旅館客房數增加，原規劃設置 50 m³/d 中水回收處理系統，將提升為 52 m³/d（增加 2 m³/d），回收之中水作為旅館馬桶沖廁用水，以節省水資源使用。
- (七) 基地平面、地下一層、地下八層配置、建築立面示意圖：配合使用需求及「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預審聯席幹事會報告書（第四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部分圖面微調。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變更設計，建築物高度不變，且開發內容仍為旅館及辦公室大樓，使用性質一致，故無需重新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設計細部變更、戶數異動及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預審聯席幹事會報告書(第四次變更設計)」內容微調，變更後實設綠化面積略為增加 0.02 m²。本次變更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經檢討本次變更設計後，主要部分樓層辦公室調整為旅館客房，重新檢討大樓實際可容納進駐人數，於平、假日實際容納量調整為約 1,403 至 1,647 人(取 1,715 人)，較原規劃 1,580 人略為增加 135 人，僅些許增加營運期間廢棄物衍生量，本案已依規定設置足量之垃圾貯存空間，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虞。

污水部分，本案經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函覆說明，本案係屬「事業用戶納管」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臺灣大道三段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納入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本次變更後維持原環說書核准之納管方式，故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虞。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設計將部分樓層辦公室變更為旅館客房使用，經檢討後於整體進駐人數於平日變更前為 1,480 人（取 1,560 人）→變更後為 1,403 人（取 1,560 人），實際上人數減少無增量影響；主要於假日變更前為 1,479 人（取 1,580 人）→變更後為 1,647 人（取 1,715 人），略為增加 135 人。另新增 1 戶店舖，營業內容定位為預約制精品店，來客數相對少。

整體而言，主軸旅館規劃性質相同，僅假日期間人數略為增加，已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與歷次環差報告內容擬定相關因應措施與針對旅館之交通接駁計畫，故本次變更方向對於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等影響甚微無加重之虞者。

-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細部設計變更，本案已訂定施工或營運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因此對周邊環境之維護，除原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外，無另外不利影響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無。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0地號店舖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逐項檢討情形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0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為8,573.46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63層、地下8層之集合住宅建築物1幢5棟，建築物高度為293.5m（不含屋突層及屋脊裝飾物30m），規劃設置店舖4戶、辦公室428戶，並設置汽車停車位1,119輛及機車停車位1,720輛。
3. 本計畫建築物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一銀級之標準。
4. 本計畫平均日用水量約1,200 m³/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112年2月16日台水四工字第1120003159號函，同意供水在案。
5.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2年7月4日中市水污營字第1120056034號回函，本案污水排放乙事，由建設公司於112年6月21日申請自行施工，於人行道側自行埋設污水設施、管線，銜接至惠中路一段A6-17公共污水人孔，本局原則同意，本案係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自設陰井，於臺灣大道三段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施公共污水人孔（其備接管請埋深約1.3公尺）。
6.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3,763公斤，於地下一層設置垃圾回收室，面積約115.49 m²，並委由合格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並送至臺中市焚化爐處理。

(二) 環境影響摘要

1. 空氣品質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檢討後，敏感受體－惠來國小、東側集合住宅、夏綠地公園之年增量及日增量值與環境背景值累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另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可恢復之影響。營運階段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假設一日內所有車輛皆有進出

基地，而進出基地之車輛數以基地規劃設置之汽車停車位 1,119 輛及機車停車位 1,720 輛來檢算，TSP 排放量為 292.8 g/km·day、PM₁₀ 排放量為 169.6 g/km·day、PM_{2.5} 排放量為 123.4 g/km·day、SO_x 排放量為 1.19 g/km·day、NO_x 排放量為 533.7 g/km·day、CO 排放量為 2,620.8 g/km·day。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操作對東側集合住宅噪音增量約 1.5 dB(A)，屬輕微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東側集合住宅噪音影響等級屬輕微影響。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衝擊。振動部分，施工機具距離基地約 70 公尺處之東側集合住宅，最大可能振動量為 33.6 dB，施工車輛對於基地東側集合住宅（位於惠中路上）之交通合成振動量為 33.2 dB，敏感點合成振動量皆低於日本振動法規第一種區域標準。

(2) 營運期間

本案規劃設置用途為店舖、辦公室，營運期間噪音源主要為店舖顧客、店舖工作人員及辦公人員車輛進出之交通行駛噪音量與大樓內各項機電設備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本案單面臨路，車道出入口均設置於 60 m 臺灣大道路側，以基地西側大遠百作為敏感點，對於基地西側大遠百合成噪音量 75.0 dB(A)，屬輕微影響；振動部分，對於敏感受體「西側大遠百」之合成振動量為 41.7 dB，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3. 水文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尖峰日施工車輛輪胎清洗廢水量約 9 m³/d，該廢水經收集後先排入基地內設置之臨時性沉砂池，沉澱靜置後才予以放流。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皆由工區設置之環保預鑄式廁所收集，並以水肥車定期收集處理。

(2) 營運期間

本案 112 年 7 月 4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中市水污營字第 1120056034 號函覆，本案污水排放乙事，由建設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申請自行施工，於人行道側自行埋設污水設施、管線，銜接至惠中路一段 A6-17 公共污水人孔，本局原則同意，本案係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自設陰井，於臺灣大道三段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施公共污水人孔（其備接管請埋深約 1.3 公尺）。

4. 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本案施工期間概估地下室出土方量約 220,400 m³，其剩餘土石方將運至鄰近土資場。而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量每日約 55 公斤及新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廢棄物量約 8,040 m³，將委由合法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處理。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大樓每日最大垃圾產生量約 3,763 公斤，將於地下一層設置垃圾回收室，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將以定點及分類收集為原則，其後由臺中市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施工動線考量基地週遭土地使用狀況，減少對道路交通影響為最低原則，施工車輛主要由臺灣大道進出，車行動線採右進右出原則，並減少大型施工車輛彎繞及行駛過多路段，避免行經人口與交通擁擠路段，且避開交通尖峰時段（預計規劃施工車輛進出時間為 9:00~16:00）、百貨公司周年慶及促銷期間平日人潮尖峰時段進出，以維護道路交通與行人安全。

(2) 營運期間

鄰近路口服務水準分析結果，平日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其中惠來路三段/臺灣大道三段(iii)路口晨、昏峰由 C、D 級下降至 E 級，惠中路一段/市政北七路路口昏峰由 D 級下降至 E 級，其餘路口則維持原等級（維持 A~D 級）；假日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路口延滯呈上升趨勢，但不至於影響服務水準（維持 A~D 級）。

6. 生態

基地周邊土地為辦公大樓、店舖、餐廳及集合住宅，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

7. 文化遺址

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8 月 24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36947 號函，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回覆，基地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惟位於臺中市列冊考古遺址「惠來遺址」範圍內，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之「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0 地號新建工程考古試掘評估計畫」報告書建議與結論，旨揭地號於後續施工時應邀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施工監看。逕行開發行為而造成遺址破壞，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第 106 條規定辦理。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內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本案之上位計畫。

基地鄰近秋紅谷生態公園、臺中國家歌劇院、百貨商圈、臺中市政府等，基地周邊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店舖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等環境項目以及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0 條，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逐項檢討，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店舖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0 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目前基地現況尚有興富發建設售屋接待中心，未來於施工前拆除或以拆並建方式拆除，因皆為興富發建設所有，故無影響第三方人口，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

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十八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本案開發行為屬高層建築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店舖、辦公室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民眾、辦公人員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第三案 「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開發案位於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北段 236、239、240 地號，共計 3 筆土地，開發面積為 7,914.06m²。
2. 本計畫設計旋轉窯焚化爐處理量為 3.98 公噸/時，每日採 24 小時連續運轉，即每日設計處理量為 95.52 公噸/天。
3. 設置空氣污染物處理系統，主要目的是將廢棄物焚化後所產生的氣體中之污染物予以去除。本計畫依據審查要求主要去除廢氣中氣體污染物（NO_x、HCl、SO_x 等）、粒狀污染物、戴奧辛與重金屬並符合其承諾值。

(二) 環境影響摘要

1. 空氣品質

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經評估後施工期間各污染物增量，經模擬顯示各推估測項之最大增量落點均位於本計畫區，周遭受體點之增量影響有限，各污染物增量濃度疊加背景濃度後，除 PM_{2.5} 外其餘污染物項目仍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此外施工之影響係屬暫時性，其增量影響將於施工完成後終止。

營運階段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來自焚化爐煙囪之廢氣排放，本廠之焚化廢氣排放設計值均低於「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之限值，本計畫以 ISCST3 模式來模擬污染物排放經擴散後濃度變化情形，預測結果各項空氣污染物最高著地濃度增量及總合濃度（背景濃度加上增量濃度）擴散模擬結果預測分析營運期間所排放之懸浮微粒及其他污染物對附近地區影響輕微，增量濃度與背景合成後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 噪音及振動

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及「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進行評估分析，噪音影響評估使用 Cadna-A 模式進行模擬分析，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衍生之噪音增量介於 0.1~0.2 dB(A)之間，營運期間運輸噪音增量介於 0.8~1.9dB(A)之間，評估結果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影響。

3. 水文與水質

施工期間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劃 200 m³ 之沉砂池，對承受水體影響有限；營運期間廢（污）水產生量約 30CMD，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由廠內回收再利用（作為製程急冷塔冷卻降溫或其他用途使用）、不澆灌，不影響地面水或地下水水質。

4. 地形、地質及地震

基地地形地勢非常平坦，施工整地的進行及建構廠房設施並不會使原有地形有明顯之變化，對整體區域之地形地勢並無明顯之影響；地質部分，基地並無斷層線通過，由歷史資料顯示本區並不受地震災害之影響，目前並無造成錯動或滑動之潛在地質災害，但為求安全起見，本計畫建廠工程結構設計應會依據內政部頒佈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所規定之耐震設計控制條件。

5. 廢棄物

施工期間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可分為工程土石方及舊建築拆除、生活廢棄物及廢建材等三大類，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營運期間所產出的廢棄物，為焚化處理過程所產生的飛灰、底渣，委由合格的清運處理公司外運至最終處置。

6. 土壤

空氣污染物依據模擬結果顯示最大著地濃度位在场址南側，重金屬最大著地濃度分別為鉛 0.00439 μg/m³、鎘 0.00044 μg/m³、汞 0.00247 μg/m³，最大著地濃度每立方公尺的重金屬濃度介於 0.00044~0.00439 μg 之間，對於土壤影響屬輕微。

7. 生態環境

施工期間以工區灑水降低揚塵及設置防塵網等保護措施，故本開發案對於當地植物影響相對輕微。石虎發現於計畫區外 1 公里處，後續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對策，對於生態環境影響輕微。

8. 交通運輸

施工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之交通量為 15 PCU/hr，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為 32 PCU/hr，周邊各道路皆可維持與現況相同 A 級服務水準。

9. 景觀及遊憩

營運期間以設備量體對周圍環境造成視覺上改變之景觀影響較為顯著，可提供觀賞者作為地景標誌以辨別視覺景觀環境之方向感之景觀意象。

10. 社會經濟

營運後，預估可提供 40 個就業機會，並將優先採用當地人為員工，對於人口成長有正面助益，但不明顯。

11. 歷史文化古蹟

施工中發現古物、古蹟，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大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全臺垃圾焚化廠整理改善」、「烏嘴潭淨水場新建工程」等，本案與上述國土及區域計畫相互融合；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交通」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就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地方民眾等各方意見所提「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聯外道路車輛通行需求」、「健康風險評估之全癌症標準化發生率及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環境監測」等主要意見。開發單位針對計畫已採納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進行調整，開發單位已切實補充全癌症標準化發生率及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且採行相關減輕及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經評定結果，本計畫開發對於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不致造成顯著之影響。
- (三) 本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未記錄有文資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亦未記錄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特稀有植物。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瀕臨絕種保育類 1 種(石虎)、珍貴稀有保育類 1 種(鳳頭蒼鷹)及應予保育之保育類 2 種(黑頭文鳥及紅尾伯勞)；本案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本案廢、污水將專管全數納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四) 經比對評估本計畫開發行為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施工期間部分敏感點空氣品質、噪音等增量與背景加成後，除 PM_{2.5} 外

其餘測項符合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噪音防制措施，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所述，本計畫開發並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本計畫開發單位為廣納民眾意見，多次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討論，並依地方民眾意見及現有法令檢討、修正，開發單位業已針對空氣品質、水質等擬訂方案，研擬預防及減輕影響之對策。
- (六) 本計畫係屬環境保護工程，施工期間落實各項環境保護及減輕對策；完工後，可增加事業廢棄物收受管道。
- (七) 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案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之危害指標均小於1，屬可接受之風險範圍，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產生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本計畫開發範圍位於臺中市烏日地區，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臺中市境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影響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九) 本計畫為廢棄物處理工程之開發，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